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川恒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恒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野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专户银行每月提供银行对账单供审核）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国信证券培训人员通过远程授课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结合相关案例，重点讲解内幕交易、独立性 2 个方面的规范性要求，促进公司及各方主体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持续督导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1、2024年1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因烟台某材料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被冻结人民币30.00万元，2024年8月，公司公告因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已裁定烟台某材料有限公司按撤诉处理，该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与银行确认，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资金已解除冻结。公司已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4-020、2024-126。</p> <p>2、鉴于当前食品级净化磷酸的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水平，导致市场供需关系失衡，产品价格也出现了较大波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使用效率的综合考量，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并将剩余资金借款至控股子公司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用于建设“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保荐人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新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存在审批不通过或不及预期时间的风险。如果未来磷矿石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p>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	无	不适用

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	履行完毕	不适用
2.IPO 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3.IPO 稳定股价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4.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履行完毕	不适用
5.关于未履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6.关于可能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7.关于租赁房屋可能引发的纠纷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8.关于切实履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9.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履行完毕	不适用
10.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履行完毕	不适用
11 转让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15%股权的承诺	履行完毕	不适用
12、鸡公岭磷矿采矿权、新桥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履行完毕	不适用
1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	正常履行	不适用
14、公司若因为天一矿业提供担保遭受损失，控股股东予以赔偿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2024年1月4日，国信证券因辽宁垠艺生物保荐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2、2024年4月18日，国信证券因奥普特科技持续督导期间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等事项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3、2024年5月7日，国信证券作为利尔达保荐机构，因利尔达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并因该事项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北交所出具的警示函；4、2024年10月12日，国信证券因埃夫特发行注册环节未核查持股平台中员工持股数量等问题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针对以上监管措施，国信证券已经积极进行了相应整改。</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恒

袁 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